

法規

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省於戰時設保安司令部，掌理全省保安及防空事宜。
- 第二條 省保安司令部直隸於軍事委員會，兼受行政院之監督，其有關事項并分別受內政部軍政部航空委員會之指導。
- 第三條 省保安司令部置司令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部務，副司令一人，由軍事委員會派充補助司令處理部務。
- 第四條 省保安司令部設左列各處科室。
 - 一、司令辦公室
 - 二、保安處
 - （綏靖科）掌理綏靖警備，及保安部隊指導調配編組整訓人馬統計與保安章制之擬訂事項。
 - （訓練科）掌理保安部隊教育演習考核校閱情報及口令信號旗幟之領轉保管事項。
 - （軍防科）掌理防空部隊調配及作戰訓練等事項。
 - （情報科）掌理防空情報通詢及監視警報等事項。
 - （民防科）掌理防護團隊之組訓，及避難疏散宣傳防護設備各種管制之設計督導，及防毒等技術研究與設計事項。
 - 三、防空處
 - 四、總務科 掌理人事庶務職務，管理警衛交際運輸，及其他不屬於各處科事項。
 - 五、軍法科 掌理軍法，及其他與軍法有關事項。
 - 六、經理科 掌理經臨審款之出納，及軍服械彈營繕等事項。
 - 七、會計室 掌理經費稽核，及審編預算決算等事項。
- 第五條 省保安司令部之編制，得酌分等級，其編制及系統表，由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 第六條 省保安司令部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訂，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省保安防空機構，應依照本條例組織之，但有特殊情形，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三條

四、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並於第一百零二條之前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修正陸軍儀節附表(一)

職別	區分	隨隊	隨護衛兵	儀仗	隊	備
國民政府主席	步兵一營團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營		一、衛戍地或駐在時 上項隨隊得酌派騎兵擔任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		二、衛戍地或駐在時 上項隨隊得酌派機噐部隊
參謀總長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		三、長官乘車無以上部隊隨護時 不隨隊照六十一條之規定可
副參謀總長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		
軍令部部長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		
軍政部部長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		
軍訓部部長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		
軍醫部部長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		
軍需部部長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		
軍法部部長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		
軍事參議院院長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		
中央特派校閱主官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		
師長以上各級部隊長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營長指	步兵一連		
禮砲						

- 一、國慶日 一百零一發
-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 國父誕辰 三十三發
- 三、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二十一發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茲制定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席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茲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及附表(一)並於同條例第一百零二條之前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席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查教育宗旨，以湖南醴陵縣陳盛芳捐助湖南私立東方初級中學校田產建築開辦等費計達國幣二百八十八萬餘元，該()教育勸學會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呈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陳盛芳獨輸鉅資，興辦學校，作育人才，厥功甚偉，應予明令嘉獎，以彰義行，而勵來茲。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經濟部統計處科員隨勤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舒嗣芬為國立邊疆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松年為橋務委員會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周其鎬權理湖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黃步高為廣東饒平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廣西陽湖縣縣長袁超人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甘醇為重慶市警察局第六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盧宗培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駐蘇聯大使館隨員施鼎登、駐土耳其公使館隨員李肇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李肇瑞署蘇聯大使館隨員，繆仁麟署駐千里達領事館隨員領事，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派葛兆勳理財政部編私署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陸宗獻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楊宗麟署財政部廣東揭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將雲靜山一員以財政部廣東省英德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派胡餘隨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為黃河水利委員會科長李芳庭呈請辭職，石皓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為試用黃河水利委員會科長方謙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姜忠承、韓競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葉樹垣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楊熙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王希烈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請派史振聲為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龔榮華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將熊震青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試用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王大中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高崧為福建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嚴家理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將潘忠民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將沈培培、高振西、宋達泉三員以福建省地質土壤調查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將桂林市政府科長陽家辰、全杰、署桂林市政府科長朱之履、營伯琦免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易欽吾署桂林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李煥倫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林孟璋為浙江省驛運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計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外交部參事馮飛呈請辭職，馮飛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立瀛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此令。

派王毓文為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毓文兼安徽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逸風呈請辭職，陳逸風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榮峯另有任用，王榮峯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王榮峯為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林學淵為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榮峯兼福建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林學淵兼福建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黃秉勛為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渝字第六四二號

派黃秉勛兼廣東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李筠生為財政部陝西省沔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德潤為財政部陝西省渭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辦理財政部廣西省陸安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財政部廣西省昭平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伍茂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周起凌為財政部貴州省緝私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平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嚴靜之一員以財政部浙江省緝私處長與查緝所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李樹滋為農林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黃元鼎為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商炳基呈，請任命康樹家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毛文益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林植着以福建省政府會計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宋元華為財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農林部墾務總局會計主任陳知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振濟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李純一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福建省社會處統計主任喻平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汪宗壽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夏舜參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長。此令。

派吳雪文權理重慶市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陸軍砲兵上校楊誠着即免官。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徐繼泰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李光震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稽核周次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周次辛為財政部科長，楊熙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華瑞麒為財政部國庫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章日彪一員以財政部廣東省龍州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日傅為財政部廣西省龍州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賀士奇一員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賀士奇一員以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胡玉潤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陳毅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鄭自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鄭澤光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應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粵東省衛生處秘書李文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徐益樑、陳瑞璣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呈請：據最高法院院長李俊星，請任命趙明修、魯樸、楊井疇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即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署監察院秘書劉晉堂呈請辭職，劉魯堂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九日國綱字第四一九五七號函開，『本會頃致五院及軍事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代電文曰，對於去年所發各手令與訓話等，應通令中央各部會等就其與本機關業務有關者提出於各機關之業務會議，切實檢討，並與其本機關去年所辦之工作作比較之研究，而對於行政三聯制一項，尤應注重檢討，以考察其是否切實做到，至此項檢討研究之結果，應於二月底以前呈報，希即遵照爲要等語。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分飭直屬各機關遵照』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元月十日國綱字第四一八七四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一月四日渝（卅江）機字第六號公函開，『十二月二十七日 總裁在中央紀念週訓示各部會應注重各項，茲謹摘錄如次，（一）三十二年度，即屆年終，一年來各部會經辦工作，與所擬計劃及經費，是否密切配合，有無進步，乃至對於國家，對於主義，所貢獻成績如何，應有詳細檢討與紀錄（二）中央各部會工作，歷年有進步，同志均能任勞，頗覺快慰，但任勞方面還嫌欠缺，奉公服務基本觀念，尙未充分發揮，對於執行命令，亦不夠切實，對於部屬功過勸懲賞罰亦未臻嚴明，（三）從明年起，各部會首長副首長必須在部會內辦公，以身作則，爲部屬表率，尤應注意機關

內政清清潔，及一切秩序之整頓。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望希查照轉陳并轉各院部會遵照。等由到廳。除轉陳並分函軍委會、五院及本會直轄各機關飭遵照暨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分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仁玖字第二九一一零號呈稱，

一查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前經呈奉鈞府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渝文字第六三一號訓令公布施行在案，茲為適應事實需要，經將原頒辦法酌加修正，並提出本院第六四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同修正辦法及表式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機關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及請核給救濟各費表式各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中央機關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

第一條 中央機關公務員雇員公役（以下簡稱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除法律分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公務員被炸受傷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最後俸額給予十個月俸給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按其受傷輕重依左列規定酌給一次醫藥費

(一) 薦任以上人員得按其二個月內俸額酌給之
(二) 委任人員得按其四個月內俸額酌給之

(三) 聘任人員可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給予卹金者得按其月俸數目比照薦薦委任人員酌給

第三條 雇員公役被炸受傷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二十個月薪資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二個月至六個月之一次醫藥費

第四條 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殉難或因重傷致死其家屬無力自行殮埋者得該給四百元以下之殮埋費

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殉難及因重傷致死或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外其應領卹金仍各依定章辦理

第五條 公務員雇員公役因辦理警衛消防救濟搶運公物及其他外差宜致受傷殉難或私財損失者除照本辦法及卹金法規分別核給醫藥費殮埋費救濟費及卹金外並得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

各機關對於公務員雇員公役得辦理團體人壽保險（包括意外險在內）保險費由各員役自付為原則但每月實支俸薪工餘在一百元以上者得由各該機關酌給每年二十元以內之補助費

第六條 支俸薪工餘在一百元以上者得由各該機關酌給每年二十元以內之補助費

從優辦法由各機關與辦人壽保險機關商訂之

第七條 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遇難經查明確係無力自行殮埋者死亡一名發給殮埋費二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得分別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費每名不得超過八十元

第八條 公務員雇員私物被毀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公務員雇員無家屬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由一百元至五百元酌給救濟費
乙、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上者給費不得超過八個月實支俸
丙、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六個月實支俸

(三) 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俸
(四) 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上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俸
乙、公務員雇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由一百元起至左列最高額止分別核給救濟費

(一)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上者給費不得超過十二個月實支俸

(二) 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五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十個月實支俸

(三) 月俸實支在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八個月實支俸

(四) 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六個月實支俸

(五) 月俸實支在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五個月實支俸

(六) 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上者給費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俸

甲乙兩項標準同一款中低級俸與高級俸給費總數額相差較遠者仍得由主管官酌量輕重變通辦理惟不得超過同款中最高俸給費之最高額

第九條

公役國家機關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八十元至二百元之救濟費
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一百六十元至四百元之救濟費

第十條

凡已歸地救濟機關領有卹金者不得再請領本辦法所規定之發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發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慰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為原則但經費困難者得呈請主管機關在主管費內勻支(例如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得在內務費內勻支)如再有不敷並得呈請核准救濟費類難民救濟費項下核發

前章呈請應附具救濟費表四份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發埋費醫藥費及救濟費各機關因經濟關係得酌量緊縮辦理

第十三條

各機關發發發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慰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仍須報山上級主管機關依次核

轉審計部查核

第十四條

虛報或浮報損害請救濟者依法嚴予懲處

第十五條

軍警員兵遺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最高軍警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地方機關公務員雇員公役遺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各該地方行政官依當地情形參酌本辦法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現經加以修正。並於該條例第一百零二條之前增補第四款附則標題，除明令公布並飭施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一)暨增補標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並增補第四款附則標題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計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祕字第七四八五號呈稱，

一查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統計室組織規程，茲經本處依法擬訂，理合繕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交通部轉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國紀字第四零五五九號函開，一案准黨政工作考該委員會三十二年忠誠二字第四三六零號暨第四四四一號公函，為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呈請追加三十二年度下半年工役膳宿補助費請查照轉陳核定見復等由先後過廳，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原列追加工役膳宿補助費七至十二月份共實萬零三百六十八元，尚無不合，擬請照數核定，追加三十二年度政權行使支出臨時費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一月五日渝祕字第一四號呈稱，

一查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組織規程，茲經本處依法擬訂，理合繕呈鑒核令遵并乞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一月五日渝祕字第一四號呈稱，

一查財政部河南區菸稅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茲經本處依法擬訂，理合繕呈鑒核令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河南區菸稅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建呈字第三六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立法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建呈字第三六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印花稅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稅率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發人字第〇三七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審核國立中央研究院故技士李行聖應依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第一款第九條第一款及公教人員養老金卹金增加辦法之規定給卹，檢同原附請卹事實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祕字第七四九〇號呈一件，為請廢止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及另訂廳局會計處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轉行知照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六四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祕字第七四九二號呈一件，為本府參軍處會計室組織規程施行已久，前經加修修正，繕具該項修正規程，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業已令行參軍處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祕字第七四八九號呈一件，為擬訂財政部粵桂區食糖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該局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轉行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建呈字第三六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軍需委員會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法審部渝字第二七九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犯榮子恆等三名，抄件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法審33渝字第八〇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漢奸馬桂清等三名，抄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渝統字第一五號呈一件，為轉呈全國統計總報告（三十二年輯）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仁字第二九一一〇號呈一件，為修正中央機關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義伍字第六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江西省臨川、金谿、陽、都昌等縣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六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義伍字第六八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江西省清江縣二十六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義伍字第五三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農林三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衡陽市酃湖鎮三十二年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義伍字第五三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賀蘭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義伍字第五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安徽省霍邱、涇縣、穎上三縣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表暨承糧畝數賦額統計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義伍字第零六八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四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柳江縣修築漢一區渠道佔用地三十二年減免賦稅簡明表，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義伍字第八八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交通三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貴梧縣旺步鄉，果德縣馬頭鄉減免賦稅簡明表，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祕字第七四八五號呈一件，為擬訂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交通部轉行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建呈字第三六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決通過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並於同條例第一百零二條之前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繕呈驗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並於同條例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業經照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渝字第六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參字第二八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轉請將前河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劉錫五停止任用一年處分之未執行部份暫緩執行，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并令考試、監察兩院知照矣。此令。

主 司法部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渝祕字第一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組織規程，祈鑒核令行飭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矣。此令。

主 本府主計處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渝祕字第一五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河南區菸類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 本府主計處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義人字一〇六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繳甘肅江西等二省選舉事務所關防官章，請轉呈暫存等情，檢件呈請鑒核暫存由。

呈悉。所繳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封存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